

天秤的彼端



金的法庭日誌



潘展平大律師
姚雅花律師



39篇取材自真實案件的法庭故事！

Case 1

抱一抱

男方向來是老實怕醜的乖乖仔，某天卻被女同事控告非禮，究竟善意擁抱是否猥褻侵犯？

Case 2

關唔關你事？

員工於午膳時間在街上遭遇意外，要求工商賠償，老闆卻說不關他的事？

Case 3

無性婚姻

女方結婚時不愛丈夫，拒絕婚姻性行為，離婚時男方可以分到多點財產嗎？



天秤的彼端

金的法庭日誌



潘展平大律師、
姚雅花律師 著

序 1

當我初次見到姚雅花律師時，她是以一名應聘者的身份走進了我的律師事務所。那時的我並不知道，這位充滿自信與才華的年輕律師，竟會成為我日後最信任的合作伙伴，也還沒知道原來她是我的同門師妹。命運的安排總是如此巧妙，讓我們在法律的海洋中相遇，並一同航向更廣闊的天地。

作為一名律師，她並非那種傳統意義上「拼命三郎」式的法律從業者。與許多當代年輕人一樣，她追求的是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她懂得在繁忙的案件中抽身，享受生活的點滴，卻從未因此影響她對案件的專業處理與對客戶的責任感。她的這種態度，反而讓她能夠以更清晰的思維和更充沛的精力面對每一個挑戰。

在我們合作的過程中，我見證了她對法律的深刻理解與獨到見解。她總能在複雜的案件中找到關鍵點，並以創新的思維提出解決方案。她的能力不僅體現在法律條文的運用上，更在於她對人性的洞察與對社會的關懷。這使得她的法律實踐不僅僅是冰冷的條文應用，而是充滿溫度與智慧的服務。

後來，我們決定一起創辦一家新的律師事務所，成為合伙人。這不僅是我們職業生涯的一個重要轉折點，更是我們友誼與信任的見證。在這段旅程中，我們共同面對了無數的挑戰與機遇，而她始終以她的方式，為我們的團隊注入活力與創意。

如今，她將自己的經驗與思考凝聚成這本書，分享給更多的讀者。我相信，這本書將為讀者帶來啟發，無論你是法律從業者，還是對法律感興趣的普通人，都能從中獲得寶貴的洞見。

作為她的師兄與合作伙伴，我為她感到無比驕傲。這本書的出版，不僅是她個人的成就，也是我們共同旅程的一個里程碑。願這本書能成為讀者們的良師益友，並在法律的實踐與思考中，找到屬於自己的平衡與智慧。

鄭宗漢律師

When I first met Ava Yiu, she walked into my law firm as a candidate for a recruitment interview. At that time, I had no idea that this confident and talented young lawyer would later become my most trusted partner. I also was not aware that we were both trainees of the same principal. Fate has a way of bringing people together in the most unexpected ways, allowing us to meet in the vast ocean of law and sail towards broader horizons together.

As a lawyer, she is not the traditional type of legal professional who works tirelessly around the clock. Like many of her generation, she values work-life balance. She knows how to step away from the busyness of cases to enjoy the things in life, yet this never compromises her professionalism or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towards her clients. On the contrary, this approach allows her to tackle every challenge with a clear mind and renewed energy.

Throughout our collaboration, I have witnessed her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 and her unique insights. She always manages to identify the key issues in complex cases and

序 2

proposes innovative solutions. Her abilities are not just limited to the application of legal doctrines but also extend to her keen understanding of human nature and her concern for the society. This makes her legal practice not just a cold application of rules but a service filled with warmth and wisdom.

Later, we decided to establish a new law firm together as partners. This was not only a significant turning point in our career but also a testament to our friendship and trust. Along this journey, we have faced countles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together, and she has consistently brought vitality and creativity to our team in her own unique way.

Now, she has condensed her experiences and reflections into this book to share with a wider audience. I believe this book will inspire its readers, whether you are a legal professional or simply someone interested in the law, to gain valuable insights from her journey.

As her senior fellow trainee and partner, I am immensely proud of her.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book is not only a personal achievement for her but also a milestone in our shared journey. May this book serve as a guide and companion to its readers, helping them to find their own balance and wisdom in the practice of law.

Neville Cheng, solicitor

我第一次認識潘大狀，是在他大律師事務所舉辦的酒會上。潘大狀非常熱情好客，之後還多次邀請我參加他的聚會。他給我的印象是平易近人且富有正義感，處理案件時總是以客戶的利益為優先。後來，我有一位客戶需要追討因被告疏忽而導致的傷害賠償，我向其他事務律師諮詢，巧合的是，他們都推薦潘大狀。因此，我決定委託他處理這個案件，客戶也非常滿意結果。

在修讀法律時，許多法律學生都是為了實現社會公義而選擇攻讀法律，但做了律師後，有些偏離了理想，變得很現實。我十分欣賞潘大狀始終不忘初心，作為大律師，他不僅為客戶伸張正義，還抽空撰寫了一系列法庭故事，避免法律知識被部分電影或電視劇的誇張情節所扭曲，並將法律普及化。在此，我衷心祝願潘大狀的新書大賣，好讓廣大市民以及我們法律界的朋友受益良多！

何文琪律師

序 3

在法律世界的複雜交織中，正義的天秤時常在理性與慈悲之間搖擺，而鮮有聲音能如我的恩師般深刻迴響。他最新一集的《金的法庭日誌》，不僅是數十宗案件的集結，更是對法律背後人性光輝的見證。這本書作為他廣受好評的系列新作，繼續照亮法律實踐中常被忽略的情感層面，為讀者提供了一個難得的視角，深入法庭的核心。

作為他的徒弟，我有幸能夠親眼見證他在案件中所展現的奉獻、智慧與同理心。他在處理法律複雜性的同時，從未忘記案件中心的個體，這種能力堪稱法律實踐的典範。新一集《金的法庭日誌》正是這種精神的體現，將法律、公義、道德與人性連結交織在一起。每一個案件不僅是法律敘事，更是一個個生命交織的故事，是掙扎與解決的歷程，也是追求法律正義的靜默慈悲時刻。

這本書是給法律從業者與普羅大眾的一份禮物。對於法律界人士，它提醒我們，當我們以智慧與情感並重的方式處理工作時，可產生的深遠影響。對於法律界以外的讀者，它揭開了法庭的神秘面紗，展現出這是一個真實的人們處理真實問題的地方，而法律及正義不僅是一個抽象的理想，更是一種生活的體驗。

能夠撰寫這篇前言，我感到無比榮幸，並深信這本新作將如它感動我一般，啟發、教育並打動每一位讀者，我謹致以最深切的敬意與感激。

周德興大律師

序 4

非常感謝師傅潘大狀邀請我為他的新書作序。

在我擔任事務律師期間，有幸與潘大狀相識並展開合作，彼此合作無間，默契十足。後來，我轉職成為大律師，更有幸拜入潘大狀門下，成為他的徒弟。潘大狀在刑事檢控、刑事辯護以及民事訴訟等領域都展現出卓越的專業能力，堪稱業界翹楚。作為他的徒弟，他不僅給予我許多寶貴的機會，讓我在各類法律業務中累積經驗，更成為我人生中的重要導師。從他身上，我不僅學到了專業知識，更領悟了許多待人處世的智慧，這些都是無價的寶貴經驗。

此外，潘大狀還曾出版多本以「金大狀」為主角的法庭小故事系列書籍。這些故事皆改編自真實案件，每個故事的結尾還附有簡明易懂的法律小知識，不僅讓法律界同仁受益，也讓普羅大眾能夠輕鬆理解法庭的運作與法律的基本概念。本書為這系列書籍的第 12 本。它不僅是寓教於樂的課外讀物，更是一扇讓大眾接觸法律世界的窗口，極具教育意義。

願這本書能廣受讀者喜愛，不僅成為法律愛好者的必讀之作，更能走進千家萬戶，讓更多人從中受益，並祝此書暢銷熱賣，成為法律文學的經典之作！

馬嘉美博士（大律師）

I am very honoured to be invited by my pupil master, Counsel Mr. Jackson Poon, to write the preface for his new book.

I have known Mr. Poon since my time as a solicitor, during which we developed an amiable working relationship. Later, when I transitioned to a career as a barrister, I was fortunate to become his pupil. Mr. Poon has demonstrated exceptional expertise in various fields, including criminal prosecution, criminal defense, and civil litigation, earning him a reputation as a leading figure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As my mentor, he provided me with invaluable opportunities to gain experience across different areas of legal practice and became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in my life. From him, I acquired not only professional knowledge but also profound wisdom i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lessons that are truly priceless.

Additionally, Mr. Poon has published a series of courtroom stories featuring the protagonist "Mr. Gold". These narratives, adapted from real cases, conclude with brief legal insights. This approach benefits legal professionals while making courtroom proceedings an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s accessible to the general public. This book is the 12th book in the series. This series is not only an entertaining and educational read but also serves as a gateway for the public to engage with the world of law, making it highly impactful.

I hope that this book is widely cherished by readers, becoming essential reading for legal enthusiasts and reaching countless households, allowing more people to benefit from its content. I wish it great success and hope it becomes a classic in legal literature!

Dr. Samantha Ma, Barrister-at-Law



自序 1

一位漂亮的女士：我有看過你的法庭故事，你就是作者，對嗎？

J：是啊，多謝你的支持，請多多指教，若果有甚麼意見，請你告訴我。

女：裏面的內容很好，因為我的部門要我做一些檢控的工作，所以我看你的書，吸取一些知識。

J：希望幫到你吧，裏面的內容全部都是根據真實法庭案件改編的。

若果閣下是第一次看《金的法庭》系列書籍，希望閣下明白筆者寫本書的出發點，就是將一些真實的案件記錄下來，雖然裏面的姓名都是虛構的，但最重要是法律及法庭程序都是正確的，以免被一些電視或電影的劇情誤導。筆者當然極之尊重電視及電影的橋段，因為他們的橋段是用來加強戲劇性，加強他們故事的吸引力，但是也有可能令人對法律程序有一些誤解。本書的情節，也有一些戲劇化的，但是關於法律及法庭程序，絕對不會亂寫。

一些公共圖書館，及一些學校圖書館，都有收藏《金的法庭》系列書籍，而一些法律學生，也有向筆者說有閱讀本書。

筆者非常開心，能為香港作出一些小小貢獻。希望你們會喜歡這本書，若有甚麼意見，請隨時聯絡筆者，筆者絕對希望可以有不斷的改進。

筆者希望本書能為閣下帶來一些正確的法律常識，一些特別的經歷、感覺，更加了解法律、人生及社會的運作。

潘展平大律師

自序 2

筆者 Ava 在皇后大道中碰到朋友 Betty。

B：不經不覺又一年了，你幾時再出新書？上週末我的姨甥女問我你哪個時候和潘大狀再出新書，我姨甥女很喜歡你之前和潘大狀合著的那一本《金的法定日誌》系列的《法官閣下，請還我清白！》。她知道書內的故事全部都是由真實案件改編，所以覺得特別有趣，特別吸引。

A：很多謝你和姨甥女的支持。是的，書中所有故事都是由真實案件改編而成，但為了保障案件當事人的私隱及符合香港嚴謹的私隱條例，所以書中故事當事人的姓名都是虛構。我和潘大狀應該今年之內會出一本新書。

B：十分期待你的新書！我想起你曾經告訴我今年年頭去了觀賞由香港紅星劉嘉玲和黃子華主演的舞台劇，我還記得該舞台劇名叫《港式離婚》，我知道那套舞台劇是講一間律師行處理過的離婚案件。我之後都有去看那套舞台劇。

A：我也是的，所有有關法律的電影、舞台劇及電視劇，我都會出於好奇心想去看看。

B：那麼你有沒有看一套名叫《誤判》的電影？你覺得怎樣？

A：我有看，我覺得他們的故事橋段非常有戲劇性。但當然，舞台劇、電影和電視劇始終和我們律師平時的工作有相當的差別。事實是我們事務律師，不會外出查案，我們平時很多時候都是在辦公室閱讀和分析雙方所提供的證據文件，綜合我們的專業分析，坐在辦公室電腦前草擬需要遞交到法庭的法庭文件。導演和編劇可能不會拍一套有關事務律師真實的工作情況的影劇，否則就會有連續多個小時影着一個事務律師坐在辦公室電腦前持續翻閱一大堆文件和對着電腦打文件，一定會把觀眾悶壞了，哈哈！

B：真的嗎？我的姨甥女正在讀法律，我可以叫她向你請教嗎？

A：可以的。我和潘大狀都希望我們所合著的《金的法庭日誌》系列，能夠為讀者增進一些正確的法律知識，令讀者對法律程序有多一些的正确了解，明白法律在社會為市民爭取公義的好處，改變舊一代「生不入官門」、默默承受委屈的思想。

姚雅花律師

前言

《金的法庭日誌：天秤的彼端》，本書內的法庭故事全都是根據真實案件所寫，書中的人物是虛構的，有些細節也是虛構的，但是法庭故事內的法例及程序，都是正確的。希望可以糾正一些錯誤的法律觀念，也給讀者帶來一些樂趣及正確的法律知識。

關於金大狀

金大狀現年 36 歲，醉心於鑽研法律。他喜愛法庭內的莊嚴，令人腦筋清醒，及當中發生的驚濤駭浪。他喜歡做不同的角色，因為會比較刺激。他有時會做辯方律師；也會處理律政司外判的案件，成為外判的主控；亦會處理民事案件；也會變身為暫委法官。

金大狀身高 6 尺，每天都做運動，不會暴飲暴食，時常保持標準的體重。他喜愛游泳、打乒乓球及練習武術。時常見到他喝著紅酒或黑啤酒，穿梭在雞尾酒會中。在酒會中他很受歡迎，因為他非常健談，有說不完的法庭故事。

請繼續翻閱，你會看到很多令你驚奇的故事。

Case 1. 抱一抱	21
Case 2. 神奇的米	28
Case 3. 影相也非禮	35
Case 4. 小明的故事	40
Case 5. 水貨驚魂	45
Case 6. 令人心碎的求情信	49
Case 7. 有冇非禮（上集）	53
Case 8. 有冇非禮（下集）	59
Case 9. 固有不可能性	64
Case 10. 玩具變武器	68
Case 11. 保持距離	75
Case 12. 是否企圖強姦	85
Case 13. 真假綠卡	93
Case 14. 高薪派遞員	99
Case 15. 惡妻	107
Case 16. 愛妻號歷險記	111
Case 17. 試吓吓（Dare you）（上集）	114
Case 18. 試吓吓（Dare you）（下集）	118
Case 19. 摸大牌	122
Case 20. 激戰	129
Case 21. 尷尬的案件	133

Case 22. 可能有證據？	141
Case 23. 省港旗兵再現（上集）	147
Case 24. 省港旗兵再現（下集）	153
Case 25. 紅酒兵團	163

Case 26. 關唔關你事？	171
-----------------	-----

Case 27. 反應快捷	177
Case 28. 文化差異	185
Case 29. 克制不住	189
Case 30. 誰知神的旨意	195

Case 31. 六親不認	201
Case 32. 分身家	204
Case 33. 扮窮	207
Case 34. 無性婚姻	210
Case 35. 無恥性要求	216
Case 36. 絕處逢生	219
Case 37. 逼離婚	222
Case 38. 獄中離婚	226
Case 39. 樓宇爭奪戰	229

Case 1. Hug hug	233
Case 6. Touching mitigation	241
Case 13. Real or forged Green Card	245
Case 25. Red wine troop	253
Case 34. Non-consummated marriage	261
Case 35. Shameless sex demands	268



辯方大律師



Case 1. 抱一抱

Albert 是一名房屋署的文書助理，為人老實，喜歡看書，雖然不是高大威猛，但是樣子端正，無不良嗜好，是媽咪心目中的乖仔。

有一天，警察突然拘捕了 Albert，說他非禮了一名女同事 X，Albert 及他的母親都非常擔心。Albert 平時比較害羞，不敢和女生交談，為何有膽量去非禮女生呢？

Albert 連忙找余律師查詢。

A：我讀過金大狀的著作，我想問他我應該如何處理我的案件。

余：好吧，我代你約金大狀開會吧。

Albert 與余律師及媽咪去到金大狀在都爹利街的寫字樓。

金：控方指稱你非禮 X。

A：X 說我在她正面抱了她一下，我的胸有接觸到她的胸，所以是非禮了她。

金：控方要證明你有猥褻侵犯的意圖及做了猥褻的動作才能證明你犯了猥褻侵犯罪（即是非禮罪）。你打算認罪還是不認罪？

A：不認罪。



金：你有沒有抱她？

A：有。

金：噢，你的胸部有沒有接觸到她的胸部？

A：沒有。

金：你為甚麼抱她？

A：我當時很不開心，想她安慰我，所以抱一抱她。

金：奇怪……

經過一番商量之後，Albert 決定不認罪，由金大狀為他辯護。審訊當天由一位年輕的女法官主審。Albert 的母親有些擔心。

母：金大狀，今天由女法官審理非禮案，會否對我們不利？

金：這方面我有兩個理論。第一個理論是女法官會比較同情女士，會對被告不利；第二個理論是女法官很容易會知道女證人是否在說謊，因為大家都是女士，所以反而對被告有利。我相信女法官是會公平地審訊，無需擔心……

X 作供說：被告是我的同事，我們沒有男女朋友的關係。在事發當天，下午 5 時半左右我放工，走路回家，他一直跟着我，過了紅綠燈後他突然行到我面前，抱了我一下，我的胸部是有接觸到他的胸部，我很擔心，所以進去一間店舖暫避，之後我報警……

主控作出澄清的問題。

主：她的雙手接觸到你的身體何處？

X：兩邊上臂（X 同時作出雙手接觸上臂的示範）。

主：被告有沒有環抱你？（金大狀覺得這可能是引導性問題，應該反對，但也可能會令被告脫罪，猶疑之間，X 已經答了問題。）

X：沒有。

主：被告是在哪處抱你，你可以在地圖上畫出個 A 字嗎？

X：可以。

主：是否在一間 247 超市前面？（金大狀並不反對，因為被告也承認這一點。）

金大狀作出盤問。

金：被告曾經對你有好感，同意嗎？

X：我不知道。

金：你對他沒有興趣，即是沒有興趣要他做你男朋友，對嗎？

X：我對他絕對沒有興趣。

金：他對你是表錯情，對嗎？

X：我不知道他想甚麼。

金：在事發之前三日，有一個婆婆在房屋署申請，由被告接待她，對嗎？

X：不知道。

金：被告搞錯了婆婆的申請，而你代他搞回妥當，對嗎？

X：我不記得。



金：被告想抱你，你是自然地向後，並且雙手擋在胸前，對嗎？

X：不對。

金：為甚麼不向後呢？

X：他很大力捉着我，把我拉向前。

金：那麼你有沒有失去平衡呢？

X：沒有。

金：我向你指出，你的胸部沒有接觸到被告的胸部。

X：不同意。

金：被告的手沒有碰到你的胸部。

X：同意。

金：被告沒有立即逃走。

X：同意。

金：你向被告說「你做甚麼？」。

X：是。

金：被告呆在當場，沒有逃走。

X：對。

金：當時是放工時間？

X：是。

金：街上人來人往。

X：是。

警員 PC 作證。

PC：我拘捕了被告，在警誡下，他說以為 X 對他有好感，在事發當天，因為上司對他的表現評核寫得很差，所以不开心，一時感觸，想 X 開解他，抱一抱他，所以他抱了 X 一下，絕對沒有心去非禮 X。

控方舉證完畢，法官裁定有表面證供成立，Albert 要決定是否作供，及是否待傳召辯方證人。Albert 的媽媽非常緊張，說 Albert 的胸口沒有接觸到 X 的胸口，所以 Albert 一定要作供辯護。

金：Albert 可以選擇作供或不作供，這是每一名被告的權利。若果 Albert 想作供，便上證人台作供吧。

Albert 選擇作供。

A：我對 X 有好感，但是她從不理會我，在事發前三天，有位婆婆來房屋署申請，我搞錯了，X 幫我處理好，所以我以為她對我好……現在我知道是表錯情……在事發當天收工，我跟着 X，她也沒有避開，我的工作評核寫得很差，我一時感觸，想 X 安慰我，想她抱我一抱，於是我走到她面前，抱了一抱 X，她推開我，問我想做甚麼，我呆在當場……後來我便離開了，X 也離開了……警察說我在警誡下說的說話，是我自願說的。

主控作出盤問。

主：你沒有問 X 是否可以抱她？

A：沒有，因為當時我表錯情，以為她喜歡我。

主：你的胸有碰到她的胸。

A：沒有。

金大狀作出結案陳詞。

金：被告沒有案底，有正當職業，犯罪傾向較低。X 作供說被告雙手抱着她兩邊上臂，沒有環抱她，若果要她的胸口觸碰被告的胸口，必定要大力拉向前，令 X 失去平衡，但 X 並沒有失去平衡，證明被告的胸口並沒有觸碰到 X 的胸口。當時，被告只是作出朋友的短暫擁抱，並沒有猥褻的企圖。被告只是表錯情，被告的手沒有碰到 X 的胸部。時間在下午的 5 時半，發生在人來人往的街上，之後被告只是呆在當場，沒有逃走，這些都顯示被告當時沒有非禮 X 的企圖。請法官閣下裁定被告不成立。

法官作出裁決。

官：本席不信 X 的證供，被告雙手抱着她的兩邊上臂，要很大力才可以把 X 拉向前，以致胸口貼胸口，而 X 並沒有失去平衡，可以證明並沒有胸口貼胸口。而 X 說從來沒有和被告溝通，後來又說有一些 WhatsApp 的普通對話，令 X 的證供有些不可靠。本席相信被告的證供。而案發是在下午放工時間，在人來人往的街道上。被告也沒有逃走，證明被告當時並不是有非禮的企圖。本席裁定控罪不成立，被告無罪釋放。

Albert 及他的媽媽非常感謝金大狀，送了一個果籃及一個金色獎牌給金大狀，以表謝意。

金大狀的徒弟 Jessica 覺得奇怪。

J：師傅，Albert 看來是一個老實的青年，為何對 X 做出了這些奇怪的動作呢？

金：哈哈，我有一個理論，有一些男校生，因為在學校沒有女學生，所以不懂得如何和女生交往，見到女士便手足無措，不知如何是好。而 Albert 正是這樣的一個男校生！

相關法律條文

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猥褻侵犯另一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 (2) 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人，在法律上是不能給予同意，使某項作為不構成本條所指的侵犯的。
- (3) 任何人如與或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他或她與另一人為已婚夫婦，則不會因第 (2) 款的規定而犯猥褻侵犯該另一人的罪行。
- (4) 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女子在法律上是不能給予同意，使某項作為不構成本條所指的侵犯的，但任何人只會在知道或有理由懷疑她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情況下，方可因她無能力同意而被視為犯猥褻侵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罪行。

Case 2. 神奇的米

原味牛扒屋，是一間信譽很好的牛扒屋，賣很好味及質量很高的牛扒，另有外賣服務，除了牛扒之外，也有沙律及夾餅等等。

阿芝是原味牛扒屋的經理，有一天收到伙記的訊息，有一個顧客，買了外賣沙律及燒雞肉芝士夾餅之後大約一個小時，居然再來到店舖，投訴沙律內有異物，竟然是半截的蜜蜂屍體，有頭及翅膀，沒有了下半截。店員覺得很奇怪，回覆說應該不是在他們的沙律中發現的。但是顧客兩母女，丁太及丁小姐，都肯定說是在沙律內發現的，還通知了食環署。食環署的職員去到店舖內，記錄了事件，及接收了有關的沙律。過了幾個月，食環署控告原味牛扒屋售賣不潔淨的食物，食物中有異物。阿芝覺得很受屈，找謝律師轉聘金大狀幫忙。

金：為甚麼你能夠確定沙律內沒有蜜蜂屍體呢？控方可能會說我們是洗沙律時，洗得不夠乾淨，所以有蜜蜂的屍體。

阿芝：應該是肯定沒有蜜蜂屍體的。因為我們的洗沙律過程，非常之乾淨，非常之嚴格，肯定沒有機會出現蜜蜂的屍體。

金：請你解釋一下。

阿芝：我們會取出羅馬生菜，在水中清除雜質，後來再將切開的羅馬生菜放進冰水中清洗，再切成生菜片，之後放進儲

菜箱內，當收到 order 之後會將蝦串好燒好，然後放羅馬生菜在外賣盒內，加上燒好的蝦，再分開包裝沙律醬，以供客人外賣自取用膳。

金：那麼請你們準備一個相片簿，將每個程序影出來，並且圖文並茂，叫負責的同事作供。

阿芝：沒有問題。

金：為甚麼兩母女要這樣說呢？她們有甚麼原因要這樣說呢？她們有甚麼問題呢？

阿芝：她們肯定是有問題的，因為她們用了丁先生的會員卡來買外賣，以索取更多的優惠。我們的會員制度，是要個人親自來餐廳，才可以用會員卡的。她們這樣做是不誠實的行為。

金：還有甚麼呢？

謝律師：我的職員亞玲之前已經去檢視證物，及影了相片，發覺有些問題。

金：有些甚麼問題呢？

謝律師：我覺得他們可能還有其他的食物，所以搞亂了，半隻蜜蜂的屍體，並不是由我們的食物來的。

審訊當天，丁小姐作供，說在沙律盒中，見到半隻蜜蜂屍體，覺得很震驚，於是便回舖頭投訴，及通知食環署。金大狀盤問丁小姐。

金：你是用哪一個會員證買外賣的？

丁：我……我是用自己的會員證。

金：根據紀錄，你是用你爸爸丁先生的會員證，是嗎？



丁：哦……啊……可能是，可能我用錯了爸爸的會員證。

金：你爸爸的會員證，是會有八折的，對嗎？

丁：哦……啊……我相信是，我也不肯定。

金：你是明知道你爸爸的會員證，是要他自己來才可以用的，對嗎？

丁：哦，這個並不知道。

金：你食這個沙律，是不是你自己一個人食？

丁：是我自己食，但是也有分給我的媽媽食。

金：你也有進食其他食物，對嗎？

丁：我也有食燒雞肉芝士夾餅。

金：還有呢？

丁：沒有了。

金：在這次事件之後，你們還有繼續光顧原味牛扒屋，對嗎？

丁：是。

金：那是因為你們對原味牛扒屋還有信心，是嗎？

丁：哦……啊……應該是。

金：是因為你們知道沙律內是並沒有異物的，所以你們對原味牛扒屋仍然有信心，對嗎？

丁：不對。

金：那天你們除了食沙律之外，還有沒有食有米飯的食物？

丁：沒有。

金：你看這張圖片，裏面有你們食的沙律，對嗎？

丁：對。

金：這張圖片是在食環署的辦公室內影的，是影到你的所謂有問題的沙律，明白嗎？

丁：明白。

金：你看這張照片，沙律內有一粒米，看見嗎？

丁：哦……啊……我不清楚。

金：其實你們在食沙律時，沙律應該是被污染了，蜜蜂屍體是來自其他食物，不是來自沙律。

丁：不同意。

金：請你看控方證物1號（是實物，不是相片），這就是你當時給食環署的沙律，而控辯雙方也是同意的，你明白嗎？

丁：明白。

金：是可以看見有一粒米的，看見嗎？

丁：哦，我不清楚。

控方舉證完畢之後，金大狀傳召辯方證人。

阿燕負責洗菜，清楚看住羅馬沙律生菜，若果是有蜜蜂屍體，應該是可以看到的，所以有關的羅馬生菜應該沒有蜜蜂屍體。

另外一位辯方證人阿俊，負責處理蝦沙律，他一邊處理蝦沙律一邊看住生菜，所以應該不會有蜜蜂屍體出現在沙律內。

第三位辯方證人是亞鈴，她在食環署辦公室內影了一些相片，影到沙律內有一粒米。亞鈴及控方證人都同意沙律及雞肉夾餅都是沒有米的。

金大狀作出結案陳詞。

金：阿燕洗菜期間已經看清楚生菜，而且經過多個步驟，切菜及洗菜，如果有蜜蜂屍體，阿燕是應該看到的，而且蜜蜂的翅膀、觸鬚及腳經過洗菜及切菜之後，不應該仍然可以黏住蜜蜂的屍體。

金：第二個辯方證人，阿俊處理蝦沙律，他的講法是一邊做一邊看着生菜，不應該有蜜蜂的屍體出現在沙律內。

金：第三位辯方證人亞玲，在 20XX 年 X 月 X 號在食環署辦公室影了一張相——辯方證物 D2，控方第一證人同意 D2 影到有一粒米。而第一控方證人說沙律及雞肉夾餅都是沒有米的，但證物 D2 上面卻出現了米，證明控方不能抹煞沙律被污染的可能性。

金：如果辯方證人的證據是真的，或者可能是真的，法官閣下當然會判被告無罪。

金：有關控方的證據——第一及第二控方證人都不是可靠的證人，她們都不是會員，但卻用丁先生的會員證來付款，以取得八折優惠。第一控方證人不願透露誰人付款，因為她知道她們不誠實地取得八折優惠。第一控方證人說沙律及夾餅都沒有米，但是辯方證物 D2 的相片裏有一粒米，證明有污染的可能。

金：被告是從來沒有定罪紀錄的，所以被告犯案的機會偏低。控方的證據千瘡百孔，不可以被倚賴，希望法官閣下裁定罪名不成立。

官：本席不能排除沙律被污染的可能。本席裁定罪名不成立。

阿芝非常感激金大狀的幫助，送了一張 VIP 卡給金大狀，有二百元禮券及八折進餐優惠。

金：多謝你們，我一定要試一下你們的蝦沙律及雞扒芝士夾餅，哈哈。

相關法律條文

CAP132《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2 條 對食物及藥物購買人的一般保障

- (1) 除第 53 條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
- (2) 在不損害第 (1) 款條文的原則下，任何人如以容器存盛液體作出售用途，而該液體的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該液體因容器上標籤或其他標記而看似所屬的酒類所具有者不符，即屬犯罪。
- (3) 凡根據第 55 條訂立的規例載有條文訂明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或禁止或限制在食物或藥物中添加任何物質，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為施行第 (1) 款條文，該等食物或藥物的購買人須當作曾要求獲提供符合該等規例條文的食物或藥物。



- (4) 在就第 (1) 款條文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任何指購買人購買食物或藥物是作分析或檢驗之用，因而並無對其不利的指稱，均不能成為免責辯護。
- (5) 在本條中，除與藥物有關外，凡提述出售之處，均須解釋為出售供人食用。
- (6) 就第 (2) 款而言，酒類 (alcoholic liquor) 一詞指烈酒、甜酒、葡萄酒及中國酒。

Case 3. 影相也非禮

王先生服務社會多年，是 XXX 會的總監，有一天在頒發證書的儀式上，得到證書的長官及學員都很開心，有一位長官 X 並不認識王先生，也主動去找王先生一起拍照，拍照之後大家都很开心，王先生繼續和其他長官及學員拍照，可是過了一兩個月之後，警察居然拘捕王先生，說王先生在影相時非禮了 X？！王先生立即找金大狀為他辯護。

金：你打算認罪還是不認罪？

王：我不認罪，我並沒有非禮她，我之前並不認識她，是她主動找我影相，而影相的時間也很快，可能是一兩分鐘內已經完結，而且在影相期間，眾目睽睽之下，我不可能非禮她的。

金：好吧，那麼我們準備審訊吧。

在審訊當天 X 作供說在典禮完畢後，X 主動去找王先生影相，X 拿着證書，大約是一張 A4 紙大小的證書，去找王先生影相，王先生就搭着 X 的膊頭，之後用手揸着證書的左上角，跟住又由左上角掃落到左下角，期間掃到 X 的胸部，所以王先生是非禮了 X。

金大狀盤問 X。



金：你是怎樣拿着證書，行去王先生的身邊呢？

X：我是左手拿着證書的左上角，右手拿着證書的右下角。

金：那麼王先生的手有沒有碰過你的手呢？

X：沒有。

金：你的左手拿着證書的左上角，黃先生如何可以拿着證書的左上角而沒有碰到你的手呢？

X：哦……我的手縮開，所以他沒有碰到我的手。

金：為甚麼你的手要縮開呢？

X：哦……我也不知道了。

金：他的手由左上角掃落去左下角時間應該是少過一秒，對嗎？

X：對。

金：你拿着的證書，應該不是貼着胸口的，對嗎？

X：對。

金：那麼王先生的手如何可以掂到你的胸部呢？

X：哦……呀……我也不知道。

金：你當時有沒有投訴？

X：沒有。

金：為甚麼沒有即時投訴呢？

X：因為我也不肯定是否被非禮。

金：因為根本是你作出來的，對嗎？

X：不對。

金：你是很喜歡投訴人的，對嗎？

X：不對。

金：你知道陳大文是有向王先生投訴你，說你誣蔑陳大文收受利益，對嗎？

X：哦我不知道。

金：你是否認識陳大文？

X：我知道有這個人，但是我不認識他。

金：你給警察的口供紙上沒有說王先生用手搭你的膊頭，對嗎？

X：對。

金：為甚麼呢？

X：我是有向女警說王先生搭我的膊頭，但是女警說無需寫在口供上。

金：你肯定？

X：肯定。

X的丈夫作供，說X有和他提及被王先生非禮。

金大狀盤問X的丈夫。

金：X向你說她不肯定王先生是否有掂到她，你的口供是這樣寫的，對嗎？

丈夫：對。

金：X是有投訴陳大文的，對嗎？

丈夫：我不清楚。

金：X是認識陳大文的，對嗎？

丈夫：對，是我介紹陳大文給X認識的。



聽審的法官很精明，察覺到有一些問題，所以便問了一條問題去確認證據。

官：那麼 X 是應該識陳大文的，對嗎？

丈夫：是，是我介紹陳大文給 X 認識的。

（金大狀覺得法官很精明，並且很留心證據，覺得案件應該有一些機會。）

金大狀傳召替 X 落口供的女警盤問。

金：是你和 X 落口供的，對嗎？

警：對。

金：X 是否說王先生有搭她的膊頭，而你說無需寫下？

女警：沒有這樣的事。

金大狀作出結案陳詞。

金：X 說王先生在影相時非禮她，這個可能是很低的，因為有人看着他們影相，王先生在這時非禮她，是可能性很少的。X 說王先生將手由證書的左上角移落左下角的時間少過一秒，即使有發生，也可能是意外，很難證明王先生有非禮的意圖，請讓我呈遞這案例，說明在非禮案件之中，控方一定要證明被告是有非禮的意圖。X 說王先生有搭她的膊頭，並且有向女警說出來，但是女警說 X 並沒有說黃先生搭 X 的膊頭，所以 X 的可信性有問題。X 說不認識陳大文，但是 X 的丈夫說 X 是認識陳大文的，更加證明 X 沒有說真話，檢控的責任在控方，在本案中 X 的口供並不可信，不能被依賴來證明控罪，懇請法官閣下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

法官作出裁決：X 說並不認識陳大文，但是他的丈夫說 X 是認識陳大文的。所以 X 的證供並不可靠。本席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

金大狀的徒弟 Andy 恭喜師傅，並向金大狀請教。

A：師傅恭喜你贏了官司，這些非禮案件，可能只有一個人的證據，似乎是很難反駁的，是嗎？

金：非禮的案件，有時只有一個人的口供，可能比較難反駁，所以一定要小心分析所有的證據，找出有出入及有漏洞的地方，才可能有勝算。

相關法律條文

猥褻侵犯的相關法律條文請參照 Case 1：〈抱一抱〉。

Case 4. 小明的故事

小明是一個 16 歲的男孩，有一天他與其他人被警察拘捕，控方說小明和其他人一起販運毒品，過了一年之後，雖然小明有擔保，但是律政司仍然繼續控告小明和其他人販運毒品，等待把案件轉上高等法院審訊！小明說他是無辜的，小明的媽媽非常擔心，找律師轉聘金大狀開會。

媽：金大狀請你幫忙，小明真是無辜的。

金：小明，你知道控方告你甚麼嗎？你為甚麼說你是無辜呢？

小明：我是大約知道的，我真的是無辜的。

控方指稱在九龍新蒲崗 X 街 X 號一樓的居民何先生突然間聽到露台有澎的一聲，跟住有一男一女跳落了他的露台，他們跑入了何先生的住宅，跟着由大門口走了，於是何先生報警。而這一男一女，後來被警察拘捕了，稱為第四及第五被告。

警察到來之後找到一位李先生，原來李先生在該棟大廈的四樓追收租金，入到四樓之後見到有一道門通去四樓的平台，當時平台門是打開了，相信第四及第五被告是經過四樓的平台跳落去一樓的露台，警察在四樓找到大量毒品，其中包括 11 公斤的海洛英！

警員在附近的街道找到第一及第二被告，第二被告便是小明。第一被告說是第四被告叫他在案發現場附近影警察行動的相，他說收了五百元的報酬。第二被告（亦即是小明）說第一被告給他一百元，在該處影警察行動的相。

後來警察找到四樓的住客，亦即是第三被告，第三被告在被拘捕之下保持緘默。後來警察也找到第四及第五被告，他們被拘捕及保持緘密。在拘捕第四第五被告的住宅，警察也拘捕了一名人士，即是第六被告，第六被告在被警誡之下承認和第四被告一起販運毒品。

各名被告在警誡之下參加錄影會面。第一被告說是第四被告叫他影警方行動的相，說不知道四樓有毒品。第二被告在警誡之下說第一被告叫他影相，收了一百元，他不知道發生甚麼事。第三被告在警誡下說他是四樓的租客，但他並不知道四樓有毒品。第五被告在警誡下承認他有從四樓跳落一樓及逃跑，但他說並不知道有毒品，他說有人敲四樓的門，他便逃跑。第六被告承認他有販運毒品，及有給錢第四被告販運毒品。第三被告是負責製造毒品，第四被告是負責看管着四樓。第六被告在警誡下說他有見過製造毒品的過程，但是他從未製造過毒品。

金：小明你為甚麼說自己是無辜呢？

小明便向金大狀解釋為甚麼在現場出現，為甚麼自己是無辜的。

在聽完小明的解釋後，金大狀說：好吧，我試一試和律政司溝通一下吧。

金大狀於是和負責案件的律政司 X 大狀溝通，他說希望律政司停止檢控小明，因為小明只有 16 歲，他並不知道有人販運毒品，控方的證據只是小明有影一張相傳送給第一被告，他完全不知道四樓有毒品。在錄影會面中，第二被告說第一被告叫他去到現場，因為有人叫第一被告去現場。第二被告在一條路附近等第一被告，他並沒有去四樓。第一被告打電話給他，叫他影樓下的相片，他於是影了一張相傳給第一被告。警察後來查看第二被告的手機，確認只有一張有關的相，是影有警車去到現場。跟着第一被告回來見到第二被告，他說他要走了，第一被告於是給他一百元搭的士。跟住警方就找到了第一第二被告及拘捕了他們，第二被告在現場說沒有去過四樓，他也不知道四樓有毒品，所以並沒有足夠的證據去控告他。對於一個在高等法院，在陪審員席前的審訊，有關控告第二被告的證據實在是太弱，金大狀請律政司的 X 大律師詳細考慮，不再繼續控告小明。小明當然也不會申請堂費。

X 大律師非常聰明，也很公道。和金大狀商討之後，律政司決定不繼續起訴小明。

小明及他的媽媽非常感激金大狀。

媽：非常多謝你的幫忙。

金：小明，你以後要帶眼識人，那些不正經的人，要盡量遠離他們，以免被他們「擠濕」，你明白「擠濕」的意思嗎？

小明：不知道，是甚麼意思呢？

金：「擠濕」的意思是有人做了一些不合法的事，連累了你，雖然你沒有做壞事，但他人也懷疑你，相信你有做非法的事，可能會控告你。好在你沒有事，但若果運氣不好你便要負上刑事責任。所以要盡量遠離那些不正經的人，明白嗎？

小明：知道了，多謝。

相關法律條文

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第 4 條 危險藥物的販運

- (1) 除根據及按照本條例，或根據及按照署長根據本條例而發出的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不論是否在香港的其他人士——
 - (a) 販運危險藥物；
 - (b) 提出販運危險藥物或提出販運他相信為危險藥物的物質；或
 - (c) 作出或提出作出任何作為，以準備販運或目的是販運危險藥物或他相信為危險藥物的物質。
- (2) 不論危險藥物是否在香港，或將進口入香港，或是否被確定、據有或存在，第 (1) 款均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下罰則——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終身監禁；及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4) 本條不適用於——

(a) 在附表 1 第 II 部所指明的製劑；或

(b) 過境途中的危險藥物，而——

- (i) 該危險藥物正從一個可合法出口該危險藥物的國家運往另一個可合法進口該危險藥物的國家的過境途中；及
- (ii) 該危險藥物是從一個公約締約國出口，並附有一份有效的出口授權書或轉運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Case 5. 水貨驚魂

大廈地盤差不多完工，地盤內有很多冷氣機，準備安裝在單位上。但是在一天晚上，有賊人闖進地盤偷了 120 部冷氣機，地盤的東主立即報警。經過警察的調查，幸好找到一些賊人，起回一部分贓物。結果有九個人被告，有人被告爆竊，有人被告處理贓物。

小余家中的冷氣機壞了，他的朋友阿強說有一些便宜的冷氣機，是水貨，每部冷氣機的價錢本來是二千元（是很多年前案發時的價錢），而這些水貨每部只是一千元，但都是性能良好的，小余聽見了很開心，便向阿強買了兩部水貨冷氣機，安裝在家裏，性能也不錯。

有一天小余突然被警察拘捕，說他涉嫌犯了處理贓物罪，在警誡之下，小余說他甚麼也不知道，阿強說那些冷氣機是水貨，所以特別便宜，便買了兩部，安裝在家中。後來小余被控接贓罪。在案件中，一共有九個被告，小余是第九名被告。

小余找金大狀幫他辯護，金大狀在看過文件後覺得有些問題，便和小余商討處理的方法。

金大狀和小余開會之後便去南九龍法庭取車（這是很久以前的事，當時南九龍裁判署還存在，現在已變成勞資審裁處。

以前南九龍的停車場可以讓大律師泊車，現在已經沒有這個福利了。)，金大狀剛巧在取車時碰見案件的外判主控 AMH。AMH 是外籍人士，是退休的裁判官，出來私人執業，接了這單案件做外判主控。

金：Hi, you are prosecuting a burglary case and I represent the 9th defendant.

A：Really, that's good.

金：There is a mistake in the translation, the translation of the cautioned statement says that D9 knew the air conditioners were “stolen goods”. However, D9 only said that he knew that the good were “parallel goods”, not stolen good. You better confirm with the police about the translation.

A：That's interesting.

金：Yes, you better check it up. Perhaps, the case against D9 can be dealt with by “ONE & Binding Over”.

A：That sounds reasonable, I will consider it.

（金大狀告訴外判主控，第九被告的警誡口供譯錯了。第九被告說他知道那兩部冷氣機是「水貨」，並不是說知道是「老鼠貨」，而翻譯就將它翻譯成老鼠貨，即是被偷竊的物品。所以金大狀叫外判主控停止控告第九被告，而第九被告自願簽守行為，主控答應考慮這個建議。）

「控方不提證據而被告同意自簽守行為」的意思是甚麼呢？

在一些案件中，被告可能有輕微的犯錯，例如推了人一下，或在超級市場偷了一包飲品，因為案件輕微，被告的品格良好，沒有案底，不想因此而影響到被告有案底，所以控方可能答應不提證供起訴，而被告自簽守行為去了結案件。不提證供起訴當然代表被告是不會有案底，自簽守行為的意思是裁判官會命令被告要簽守行為，承諾在一段時間內（通常在一至三年之內）守行為，若果在該段時間內再犯罪，便需要罰款（自簽同意的金額通常是五百至三千元），若果在該段時間內不再犯罪，當然便不用罰款，而整件事就會成為過去了。輕微的案件通常都是自簽五百元守行為一年就可以了，若果裁判官覺得嚴重一些就可能自簽一千元守行為兩年，甚至自簽三千元守行為三年。AMH 之前是一位明理的裁判官，而他做外判主控也非常明理，結果答應了金大狀的提議。

小余的案件，得到圓滿解決，結果自簽五百元守行為一年便可以了。

金大狀的學生 Amy 問：師傅，其實水貨是甚麼，而老鼠貨又是甚麼呢？

金：通常水貨是沒有經正式的貨物代理運入來香港的貨物，所以是沒有保養的，英文通常叫做「parallel goods」。老鼠貨通常代表是偷來的貨物，英文通常叫做「stolen goods」。



相關法律條文

CAP210《盜竊罪條例》第 24 條 處理贓物罪

- (1) 任何人如（在偷竊過程中除外）知道或相信某些貨品是贓物而不誠實地收受該貨品，或不誠實地從事或協助另一人或為另一人的利益而將該貨品保留、搬遷、處置或變現，或作出如此安排，即屬處理贓物。
- (2) 任何人處理贓物，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4 年。

Case 6. 令人心碎的求情信

金大狀的徒弟 Samantha 說：師傅，我在網上看到一封求情信，覺得很淒涼，你有時間看一下嗎？

金：好的。

S：你覺得被告人是犯了甚麼事呢？

金：這是很難猜到的，但是據她所說，她可能是沒有案底，因她自稱「誤觸法紀」。而案件是在區域法院審理，有可能是洗黑錢、詐騙、社運事件、販運毒品等等，也可能因被人誤導或慫恿而犯法。

S：那麼她是認罪還是不認罪呢？

金：她說「因上庭獲知要辭工去出席審訊」，應該是不認罪，受審後被定罪吧。

S：她現在是坐牢還是仍然有擔保呢？

金：可能是暫時還有擔保吧，因為她說「而現在可能因為要坐牢」。

S：我看了這封信之後，為之動容，覺得她很慘，這封求情信有作用嗎？

金：是可能有作用的，不過最重要還是要看她犯甚麼事，及案情的嚴重性。



求情信內容如下——

香港區域法院

尊敬的法官大人：

您好！

當我提起此筆時，心情非常沉重！一方面，為自己誤觸法紀感到愧疚，另一方面，為未知的將來感到擔憂，尤其我的家人和孩子。自從捲入此案件，我便感到自己和家人都受此事的困擾，承受很大的壓力。原本歡樂的家庭變得愁雲慘霧，為此事而付上了沉重的代價！

先說我自己，我從未想過，自己是一個循規蹈矩的人，卻因一時愚昧而惹上官非，甚至會斷送前程。我悔不當初，但為時已晚！去年因上庭獲知要辭工出席審訊，因悲痛導致小產，失去了心愛的胎兒，這令我感到痛上加痛。而現在我可能因為要坐牢，而未能陪伴我的小兒成長，未能盡一個母親的責任。想到這些，我悲從中來，不知該怎麼辦？唯一的希望，就只能祈求法官大人您能夠減輕我的刑期，令我可以重新做人，早日抬起頭，過回正常的生活。

我好希望可以早點出來，重新積極地面對生活，給兒子一個正面的榜樣，令他有快樂的童年，而不是令他活在「我的媽媽是壞人，被抓去坐牢」的陰影下。我好害怕我的兒子以為我在避開他，不留在他身邊，是媽媽想遺棄他，或者是媽媽不理會他，而令他的身心健康受到影響。一想到這一點，我便感到

更加內疚，更加徬徨。在此我真心的希望您可以憐憫我這一位母親的心情。我知道自己犯錯，我已經向我三歲的小兒子承認錯誤，也和他說明媽媽會承擔責任，努力改過自新絕不再犯。我和他談話的這一刻，我知道他似懂非懂，但我希望他長大了，能夠明白媽媽並沒有逃避責任，也一直都好愛他。

醫院致電，我丈夫憂心不已，也發生意外，這令我們的家庭雪上加霜。他是一位憨厚老實的人，沒想到此事如此嚴重，他因擔心我的處境，他受到好大的打擊。在今年，他不但因為受到疫情影響而失去全職工作，而同時我又因案件而辭工，他為了養家只好轉行去做木工。這件事對他造成好大壓力，可能心神不安，他意外跌斷右腳，臥床數月，至今仍然行動不便，影響日後的生計。一件又一件，令我們幾乎走投無路。我知道這是上天對我們的懲罰和考驗，唯有堅強去面對。我不敢奢望太多，但希望法官大人可以輕判，讓我可以盡早重新生活，照顧我的兒子和丈夫。

XXX 敬上

20XX 年 X 月 X 日



法律小知識

量刑的準則

1. 量刑的基準主要視乎控罪的嚴重性，被告的參與程度，上訴庭是否有相關的控罪指引。例如販運毒品的案件會根據毒品的種類及重量去量刑。
2. 認罪會有 1/3 量刑扣減。
3. 求情信也可以有用，也可以無用，法庭主要考慮的還是上述的因素。

Case 7. 有冇非禮（上集）

何醫師被控一項非禮罪，連忙找李小姐的律師樓轉聘金大狀為他辯護。

金：你是認罪還是不認罪？

何：我不認罪。

金大狀看完控方證人的口供，問何醫師：現在控方的證人朱小姐指證你在一次醫療過程中非禮她，說你叫她躺下，背向上，無故脫去她的內褲，撫摸她的臀部，另外叫她坐起身，你背向她，雙手抓着她的腰部向你那一方拉扯，觸碰到她的腰部及她的胸部側邊，跟着說你摸她的左上胸四下。你是承認有摸，不過是因為有醫療需要？還是說沒有摸？

何：我沒有摸過。

金：你是說三次都沒有摸過？

何：我只是承認因為有醫療需要，所以有接觸過她的腰部，並沒有摸其他地方。

金：你有醫學書籍，證明你會背向她，雙手接觸她的腰部，向你的方向拉扯，這是醫療方法的一種嗎？

何：有的，請看這張圖片。

金：OK，這張圖片真的可以支持你的說法，到時請你帶同有關的書籍，及影印書籍的第一版，及有關的圖片做證據。



何：好吧。

在審訊那一天，朱小姐作供說被何醫師非禮，並且說跟着去做美容，和美容師黃小姐說出經過，黃小姐叫她去報警，所以她在一日之後報警。

金大狀盤問朱小姐。

金：你是已經在何醫師的診所接受了幾個月的治療，對嗎？

朱：對。

金：那麼，何醫師的治療對你有效嗎？

朱：哦，我也不知道。

金：你已經接受了幾個月的療程，為甚麼你會不知道療程有沒有效呢？

朱：我也不知道好不好。

金：有沒有人問過你何醫師的醫療好不好？

朱：沒有。

金：肯定沒有？

朱：肯定。

金：你和何醫師的診所是有用 WhatsApp 聯絡的，對嗎？

朱：對。

金：請你看一看這些 WhatsApp 紀錄，是你和何醫師的診所的聯絡訊息，對嗎？

朱：哦哦，我也忘記了。

金：請你看一看吧，這是診所的紀錄，相信你的手機也有相同的紀錄。

朱：我不想看。

金：你作為證人，是有需要照事實講的，請你看吧。

朱：哦哦我不想看。

法官：你身為證人，是有需要盡量協助法庭的，請你看吧。

朱小姐看了一輪之後便說：我相信這是我何醫師診所的 WhatsApp 通訊紀錄。

金：你是在 2023 年 5 月 2 號開始去這個診所治療，請看第 1 頁，對嗎？

朱：對。

金：大約每個月去一次治療，一共治療了五次，對嗎？

朱：應該是。

金：最後一次應該是在 2023 年 9 月，對嗎？

朱：應該是。

金：在 7 月的時候，診所的 WhatsApp 問你何醫師的治療如何，你說「正」，請你看第 6 頁，是嗎？

朱：哦應該是。

金：你是在 9 月 12 號接受第五次治療，是嗎？

朱：是。

金：你在 9 月 12 號治療之後才去美容院美容，對嗎？

朱：對。

金：在 9 月 13 號你要求何醫師退還你所有的醫療費用，合共六千元，對嗎？

朱：對。



金：你還在同一日，即是 9 月 13 號去警局投訴被非禮。是嗎？

朱：是。

金：你要求退回六千元是用 WhatsApp 訊息的，對嗎？

朱：對。

金：在你要求退回六千元的訊息裏，你是說覺得何醫師的治療完全沒有用，會考慮向醫務委員會投訴，對嗎？在你的訊息中完全沒有提到被何醫師非禮，是嗎？

朱：哦，是對的。

金：被人非禮，對你來說是不是一件嚴重的事情？

朱：那當然是啦，跟着開始喊出聲。

金：你需要休息一會嗎？

朱：需要。

法官：那麼你先休息 15 分鐘吧。

15 分鐘之後，法官問朱小姐是否可以繼續，朱小姐說可以。

金：在休息之前你承認你被非禮對你來說是一件嚴重的事，記得嗎？

朱：應該是。

金：那麼為甚麼在你的 WhatsApp 訊息中，你完全沒有提到非禮這件事呢？

朱：實在是太尷尬了，所以我沒有提。

金：尷尬？那麼你去警局投訴被非禮就不尷尬嗎？

朱：哦，我沒有想過。

金：你是有收到何醫師診所退回的六千元給你了，對嗎？

朱：是的。

金：那麼你豈不是免費獲得五個月的療程？

朱：哦你不可以這樣說的，我現在退回六千元給你吧。

金：為甚麼你之前又要取回六千元，現在突然之間又說可以退回六千元給我呢？

朱：因為你說我貪心呀嘛，我現在錢也不要了。

金：若果你現在真的退回六千元給我，那麼你就是用了六千元接受五個月的療程，你再沒有得益，是嗎？

朱：那當然是啦。

金：那麼你是否有買醫療保險呢？

朱：我也記不清楚了，應該是有的。

金：你是有和何醫師的診所說你搬屋不見了看醫生的收條，你要他們再發一次給你，讓你申報保險，記得嗎？

朱：這麼久的事情，我記不清楚了。

金：請你看第 13 頁至第 15 頁，這是你和診所的 WhatsApp 對話，是嗎？

朱：哦應該是。

金：根據你的行為，你得到六千元退款，變成了免費得到治療，對嗎？

朱：不對，我現在退回六千元給你吧。



金：你不只得到免費的五個月治療，而且你還得到保險的賠償，可以說是雙重得益，對嗎？

朱：（滿面通紅地回答）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怎樣答。

案件發展到這時，法官已經用奇怪的眼光望着朱小姐，但是金大狀還是要繼續他的責任，繼續盤問朱小姐，他怎樣去盤問朱小姐呢？請看〈有冇非禮（下集）〉。

Case 8. 有冇非禮（下集）

何醫師被控非禮朱小姐，金大狀盤問朱小姐關於她接受了五個月治療之後，取回六千元的醫藥費，還要用醫療單去向保險索賠，是得到免費治療加上保險賠償的雙重得益。但是金大狀還有責任要繼續盤問關於非禮的細節。

金：在五次的治療中，你都沒有即時向何醫師投訴，對嗎？

朱：對。

金：有關頭五次的治療，你完全沒有向診所投訴，對嗎？

朱：對。

金：若果他真的是在第五次非禮你，你為甚麼不立即向何醫師投訴呢？

朱：哦，因為我不知道這是否是因為治療需要而有的接觸。

金：你說他摸你的左上胸，你的胸部是有治療的需要嗎？

朱：沒有？

金：那麼若果他真的有摸你的左上胸四下，那是明顯的非禮了，你說是嗎？

朱：是呀，那當然是啦，他摸我的左上胸四下，他是非禮我。

金：他既然是非禮你，你為甚麼不立即罵他？

朱：因為我當時不知道是否因為治療需要摸我的胸。



天秤的彼端

金的法庭日誌



書名 | 金的法庭日誌：天秤的彼端

作者 | 潘展平大律師、姚雅花律師

編輯 | Sherry

設計 | 4res

出版 | 紅出版（青森文化）

地址：香港灣仔道 133 號卓凌中心 11 樓

出版計劃查詢電話：(852) 2540 7517

電郵：editor@red-publish.com

網址：<http://www.red-publish.com>

香港總經銷 | 聯合新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總經銷 | 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136 號 6 樓

電話：(886) 2-8227-5988

網址：<http://www.namode.com>

出版日期 | 2025 年 7 月

圖書分類 | 社會科學/ 法律

I S B N | 978-988-8917-52-5

定價 | 港幣 130 元正/ 新台幣 520 元正



我相信，這本書將為讀者帶來啟發，無論你是法律從業者，還是對法律感興趣的普通人，都能從中獲得寶貴的洞見。

——鄭宗漢律師

許多為了實現社會公義而選擇攻讀法律的學生在做了律師後都有些偏離理想而變得現實，我十分欣賞作者始終不忘初心，這一系列法庭故事能避免法律知識被部分電影或電視劇的誇張情節所扭曲。

——何文琪律師

這本書照亮法律實踐中常被忽略的情感層面，揭開法庭的神秘面紗，每一個案件不僅是法律敘事，更是一個個生命交織的故事，是掙扎與解決的歷程。

——周德興大律師

每個故事的結尾附有簡明易懂的法律小知識，它不僅是寓教於樂的課外讀物，也讓普羅大眾能夠輕鬆理解法庭的運作與法律的基本概念。

——馬嘉美博士（大律師）



專業出版 國際銷售

紅出版文化平台
加入我們：www.red-publish.com

ModE

上架建議：社會科學／法律
定價：港幣 130 元正／新台幣 520 圓正